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13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義光 男 民國5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王義光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王義光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3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林○敏之勞保爭議民事簡易程序一審案件。未依該會規定，於接案後2個月內開辦該扶助案件。法扶會台北分會承辦人分別於105年10月

3日以電話、107年11月8日及108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案件辦理進度，被付懲戒人均以案件辦理中作為回覆，未如實回報案件進行情形，亦未回報案件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至108年12月間，方將民事起訴狀交予受扶助人確認，於109年1月21日向法院遞出起訴狀，延宕辦理案件逾4年。被付懲戒人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無故延宕辦理扶助工作，未忠實執行工作及未恪守律師職責情事，造成法扶會無法控管案件辦理情形，適時更換扶助律師，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鉅。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決議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法扶會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法扶會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原決議處分未審酌請求人與被付懲戒人間亦屬委任關係，被付懲戒人對請求人為不實回報已構成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且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之期間甚長，違法行為情節重大，遭揭發後仍推諉責任，態度不佳，原決議處分實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等語。

二、經查：

(一) 本件被付懲戒人對於事實欄所示情事，均不否認，並有法扶會所附本案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存底影本、業務軟體紀錄、台北分會與被付懲戒人間E-Mail影本、扶助律師民事案件結案回報書影本、民事起訴狀影本、台北分會法北宏字第1090000331號函影本各乙份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回覆案件尚在進行中，並未欺騙法扶會，因案件尚無突破點，即無報告必要，案件敗訴與時效無關，並未耽擱云云，空言飾辯，亦無礙於被付懲戒人前開事實之認定。

(二) 按扶助律師接受法扶會指派扶助案件後，就該扶助案件即與法扶會成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0條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被付懲戒人因此對於法扶會負有報告義務，其為不實回報已構成矇蔽或欺誘之行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

38條之規定，原決議認為此部分無委任關係乙節，尚有未洽。

(三) 次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 查被付懲戒人有事實欄所示情事，事證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前開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且違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已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之懲戒事由。衡酌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之期間長達4年，違法行為情節重大，事後仍飾詞推諉責任，覆審請求人以被付懲戒人尚有違反

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原決議之裁處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請求覆審，容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吳慎志、施良波
楊治宇、林 瑤、張文嘉、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4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李衍志 男 民國4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住：同上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1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李衍志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李衍志律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19日受覆審請求人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下稱分會)指派承辦受扶助人汪○姩之請求資遣費等民事一審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2月13日以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向分會回報扶助案件已實質開辦，並向法扶請領預付酬金。詎料被付懲戒人自此即將案件擱置，毫無進度，致汪○姩對法扶律師感到失望，於107年或108年間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取回所有案件資料。又分會承辦人於108年5月15日、109年1月6日分別電詢被付懲戒人辦理狀況，被付懲戒人之助理均回應本案訴訟進行中，尚未結案，未回報本案有何辦理上問題，惟分會承辦人於109年5月11日電詢高雄地方法院及橋頭地方法院，均查無本案已繫屬之案號股別，分會遂先為汪○姩辦理更換律師。被付懲戒人因更換律師於109年5月19日回報結案時，於結案回報書上亦全無辦理情形之記載，亦即接案後近三年半期間完全無案件辦理進度。又被付懲戒人於106年5月16日受分會指派承辦受扶助人李○宗之確認僱傭

關係存在民事一審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27日以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向分會回報扶助案件已實質開辦，又於間隔約1年半之後的108年1月16日始完成民事起訴狀，並遞送法院，於108年5月29日補提委任狀。本件李○宗於108年11月18日向分會請求更換律師，被付懲戒人因而於108年11月26日向分會回報結案，自其回報之結案資料顯示，從分派案給被付懲戒人迄至更換律師為止，被付懲戒人於此2年6個月之期間（106年5月16日至108年11月26日），僅與李○宗會面3次，撰寫書狀1份。另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17日受分會指派承辦受扶助人楊○霞之請求資遣費等民事一審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06年9月20日以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向分會回報扶助案件已實質開辦並向法扶請領預付酬金。嗣後被付懲戒人亦擱置楊○霞之案件，分會承辦人於108年7月25日、109年3月11日分別電詢被付懲戒人辦理狀況，其助理亦均回應本件訴訟進行中，惟橋頭地方法院於109年5月13日方收受本件民事起訴狀，距離被付懲戒人承接本案已逾2年半之久，且其起訴狀更漏未請求楊○霞欲請求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辦理扶助案件有上開異常情形，經分會發覺後就汪○姘案及楊○霞案併同處以停派案三年處分，就李○宗案處以停派案三年處分。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移付人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法律

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移付懲戒。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及原移付懲戒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均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1.關於李○宗案，並非僅與李○宗面談3次，且起訴狀內容係經李○宗改過多次才遞狀，之後李○宗明瞭被付懲戒人罹患血小板低下症，亦寫陳情書向法扶請求免予處分，此有李○宗親筆簽名之陳情書可佐，然原審會議對前揭事證卻漏未斟酌，仍指摘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顯有速斷。
- 2.關於汪○姘案，係汪○姘將卷宗拿走後即拒絕交還卷宗且多年長期失去聯繫，此可傳喚被付懲戒

人助理李○與汪○奴當庭對質即明，乃原審議會議竟未予查證，遽指摘被付懲戒人未忠實執行工作云云，顯有率斷。

- 3.關於楊○霞案，已提出楊○霞與雇主之和解書舉證說明起訴狀請求的金錢已包含「失業給付」、及「資遣費」，而非自願離職書的法律用途通常為勞工需要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時，提出此證明，以佐證勞工為非自願離職之用，既然楊○霞已經請求雇主依和解條件給付失業給付金與資遣費等，即毋庸再重複請求雇主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本件在法院第一次開庭即經承審法官勸諭兩造和解，足見上開法律見解亦得法官認同。何況楊○霞向被付懲戒人說明扶助事由時就強調官司的重點在於要求包含失業給付在內的各項請求金錢，只要雇主願意給付當初協調的失業給付金，是否請求非自願離職書則非重點與必要。然原審議會議卻未查明上開證據，遽指摘被付懲戒人漏未請求楊○霞所欲情求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顯有速斷。

(二)覆審請求人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1.原決議處分未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延宕辦理扶助案件期間，數次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致請求人

分會同仁無法為即時處置，以保障受扶助人權益，其惡性重大；其未恪守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之期間甚長，對受扶助人影響重大；且並非單一事件，而係於三件扶助案件均違犯之；違法行為遭揭發後仍推諉責任、態度不佳，原決議處分應有過輕之情，茲分述如下。

- (1)按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次按請求人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前段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未按所謂「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而言，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為例，需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方符合前開規定。查被付懲戒人於汪○奴案、李○宗案、楊○霞案雖均有填具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向分會回報開辦、請領預付酬金，惟其當時辦理案件之情形均尚未達到實質開辦之程度，顯然已違反前開規定，而屬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導致請求人未

能確實掌控其辦理案件之實際情形，已屬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善盡律師職責。被付懲戒人於汪○姩案回報開辦後，共延宕約3年半未辦理，分會同仁在此期間兩度電詢被付懲戒人案件辦理情形，被付懲戒人竟均回應本件訴訟進行中；於楊○霞案回報開辦後，亦延宕逾2年半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分會同仁在此期間亦曾兩次電詢被付懲戒人案件辦理情形，其助理均回應本件訴訟進行中。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均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前開不實回報，已使請求人控管案件之機制失靈，分會同仁無法於扶助案件發生延宕情形時，即時協助扶助律師排除辦理上障礙或進行更換律師等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之必要處置，對請求人及受扶助人均已造成重大影響。

(2)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李○宗案，延宕1年半向法院提出起訴、延宕2年方提出委任狀；辦理楊○霞案延宕逾2年半向法院提出起訴狀，均屬無正當理由延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權利，且其延宕之期間甚長，對受扶助人之影

響已屬重大。況於汪○姩案，受扶助人欲主張其於104年6月底遭違法解雇，欲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提撥、預告工資、資遣費、加班費等費用，而前開費用，依實務見解均為短期時效，需於5年內行使請求權。然被付懲戒人自105年10月19日接案後至109年5月19日因更換律師回報結案前，竟均未向法院提出起訴狀！如非請求人分會同仁即時發現，並為受扶助人辦理更換律師等緊急補救措施，恐致使汪○姩案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可見被付懲戒人未恪守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情節之嚴重，對受扶助人之影響亦甚為重大，原決議處分實有過輕之情形。

(3)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之行為並非單一個案，而係於分會所指派之三件扶助案件均發生延宕，顯非偶一疏漏，其違規之情節、惡性，均與其他延宕辦理案件之情形有所不同，原決議處分未就上情予以適當評價，而有過輕。

(4)被付懲戒人於汪○姩案，擱置案件超過1年以上，致汪○姩對法扶律師感到失望，失

去信任，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取回所有案件資料，自力救濟。被付懲戒人至今仍未自省，竟仍主張汪○姩取走卷宗後即失聯，將延宕辦理案件之歸責於受扶助人，其於違失經揭發後態度之惡劣，可見一斑。次查被付懲戒人於李○宗案之結案回報書確實填寫面談3次，其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辯稱本件並非僅與李○宗面談3次，顯為臨事脫免之詞，並不可信。被付懲戒人辦理楊○霞案，楊○霞於申請扶助之案件概述單明確記載欲「請求雇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並自承「楊○霞向本人說明扶助事由時就強調官司的重點在於要求包含失業給付在內的各項給付金錢」。可知楊○霞請求雇主應給付106年5月份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6%勞退提撥共新台幣42,013元外，另請求相當於失業給付之賠償，並依雇主為其投保就業保險之實際情形，以直接賠償或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供其申請失業給付之方式滿足其請求，然被付懲戒人提出民事起訴狀時就此漏未提出。詎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委員會陳述意

見時，竟稱前開辦案違失乃其「訴訟策略」，且稱後手律師得以將楊○霞案和解結案，係前開訴訟策略奏效所致，顯見其毫無自省之心，原決議處分實屬過輕！

2.綜上，被付懲戒人有未恪守律師職責、無故延宕辦理案件等情事，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極為重大。原決議僅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仍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爰依律師法第97條之規定請求覆審，以符公允。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之理由：

被付懲戒人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懲處後，仍對手上未完成的法扶案件兢兢業業的積極辦案，僅因被付懲戒人與法扶高層交惡，就成為法扶鬥爭與整肅的對象，法扶所指摘毫無自省之心，顯與事實不符。另法扶在被付懲戒人辦案期間多次遊說受扶助民眾更換律師，試圖營造再次延宕案件的假象以藉機懲處，幸賴受扶助者信任而未被法扶得逞，由此可見法扶已失去其中立立場，成為其高層對挾怨報復之私人工具。關於李○宗案，被付懲戒人提出李○宗之親筆簽名意見書證明起訴狀內容係經李○宗改過多次才遞狀，另關於汪○姩部分，其將卷宗拿回去說要問別的律師，從此以後

她就沒再聯絡事務所，又因為連絡電話都寫在卷宗袋上，卷宗被拿走後，助理就無法聯繫上汪○奴，真相就是如此，足見被付懲戒人係因特殊原因才未能完成汪○奴扶助案件。另外楊○霞部分，其來事務所說明扶助事由時就強調只要被告雇主願意給付當初協調的金錢，則是否請求非志願離職書就不重要，這點也可從楊○霞在和解時同意雇主只給付和解金而不必提出非志願離職書可證，被付懲戒人只是如實說出辦案過程以釐清並非漏寫非志願離職書，乃法扶堅持要以自己的版本為準，完全剝奪承辦律師對辦案的專業自主空間，但法扶的接案說明單並無限制辦案律師的法律效果，辦案律師可以依據受扶助人的意思與其利益，決定訴訟策略，法扶並無權力決定辦案律師的訴訟策略與方法，乃當事人楊○霞都不計較也不堅持要雇主提出非志願離職書，法扶卻一直在這部分做文章，其心態顯有可議等語。

三、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明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4項分別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

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所明定。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汪○奴案，自接案後即將案件擱置，至分會為汪○奴更換律師已近3年半（105年10月19日至109年5月19日），全案無案件辦理進度，而汪○奴於本案所欲請求之預告工資、資遣費等，依實務見解請求權時效為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5年短期時效，以其主張於104年6月間遭雇主違法解僱起算至本件109年5月19日更換律師，已將近5年，足證被付懲戒人於汪○奴案應有無故延宕、未忠實執行工作、未恪守律師職責，情節重大之情事，堪予認定。關於李○宗案，被付懲戒人於分會派案後近一年半方完成民事起訴狀並遞送法院起訴，又於起訴半年後向法院補提委任狀；且於派案起至更換律師之2年6個月期間（106年5月16日至108年11月26日），僅與當事人面談3次，撰寫書狀1份，其有未恪守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等情事，情節重大，足堪認定。關於楊○霞案，被付懲戒人自派案起至法院收受民事起訴狀，已逾2年半之久（106年7月17日至109年5月13日），且起訴狀漏未請求楊○霞所欲請求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未恪守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之情事，情節重大，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三件受派案件皆有無故延宕、未恪守律師職責等情事，事實明確。

五、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及申辯之理由，依法扶111年7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10001427號函意旨：依該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末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又依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所載：「2.前揭（即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下列依不同扶助種類區分實質開辦情形：(1)訴訟代理及辯護：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另此回報單未載：「本會於收受已完整填妥各項資料之本表影本以及酬金領款單正本後，方能於次月統一撥發本表所載之預付酬金予大律師，謝謝。」等情，顯見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實質開辦係指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是否實質開辦端賴法扶指派律師誠實回報。本件被付懲戒人，係訴訟代理案件，延宕甚長時間方提訴訟或為其他處置，顯有未實質開辦情事。其請求覆審及申辯之理由，均屬事後受扶助人迴護之詞或被付懲戒人以其所接法扶他案之工作態度，

尚難以其辯解，為其未延宕辦理案件之有利證明，是其請求覆審及申辯之理由均無足採。至法扶請求覆審之理由，係以被付懲戒人除延宕辦理案件，並有於延宕辦理案件期間，數次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致分會同仁無法為即時處置；延宕辦理案件之行為並非單一個案，且延宕時間甚長，而認原決議仍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經查，被付懲戒人有三件如事實欄延宕辦理及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其延宕辦理時間甚長，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情節可謂重大，且事後仍飾詞推諉責任，法扶以被付懲戒人有未恪守律師職責、無故延宕辦理案件等情事，情節極為重大，認原決議僅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仍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請求覆審，應認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另決議如主文所示。

六、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然關於被付懲戒人之汪○姁案、楊○霞案之行為係自受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派案日持續至新律師法施行後，該分會依職權進行申訴調查時，應即適用新修正律師法而不生新舊法比較為有利適用問題。至於李○宗案之行為係屬於舊法業已完成，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查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

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則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故新條文僅將「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及條號變更；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而修正後第73條第3款則修正為：「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是以新修正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就違反新法第43條規定應付懲戒之規定，增加符合「情節重大」

之要件，從而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顯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律師法規定。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法扶指派訴訟代理案件，延宕甚長時間方提訴訟或為其他處置，顯有未實質開辦情事，情節重大，原決議處分應屬過輕，爰將原決議撤銷，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吳慎志、施良波
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張文嘉
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